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劉沛妤  
電話：(02)7736-5865  
電子信箱：pyl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3012434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保單條款、保險內容、臺灣銀行採購部完成簽約文  
(A09000000E\_113012434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124343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124343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4年度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  
契約採購案(招標案號：LP5-113044)，已由「兆豐產物保  
險股份有限公司」得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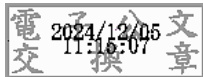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臺灣銀行採購部113年12月2日採購開二字第11300082421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期間(訂購期間)自113年12月2日起至114年12月31  
日止(惟保險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算，且保險期間以114年  
12月31日為限，不得超過契約期間)，保險得標價為每人新  
臺幣147元(一年期)，未滿一年期之計費標準請參考大專校  
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內容(詳附件)，另檢附114年大專校院獎  
助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1份。
- 三、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，請至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 
司網頁(<https://www.cki.com.tw/Page/Index/114>)下載相  
關資訊，路徑：兆豐產物保險〉客戶服務〉其他服務〉大

專校院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網頁所公告各分區服務聯繫窗口，或洽該公司總窗口聯絡人林先生，電話：02-23812727分機8585。

四、另108年2月1日起大專校院「教學助理」已採全面納勞保，爰各校辦理旨揭獎助生團體保險之對象，依本部107年11月20日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第1點第2項規定，僅包括「研究獎助生」及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」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、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